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  
(非政府采购)

甲 方：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095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入围供应商）：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95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报备入库等工作。

### 2. 服务标准及成果提交要求：

具体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总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作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或存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约定实行服务费综合单价为\_\_\_1040\_\_\_元/亩，结算面积根据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按实结算。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本合同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片区内土地整治工作的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片区内每个土地整治项目的复垦、垦造耕地（含旱地、水田）、旱地改水田、耕地功能恢复等的各阶段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备入库及资料整理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与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
3.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协调方案论证及项目成果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修改成果。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省规定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合同委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 5000 元；
2. 乙方有义务安排项目成员参与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或甲方转达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5 日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改完善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3. 乙方承诺本次任务成果未得甲方许可，不得发表或向第三者转让，每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4. 当项目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15 日内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任务分配

1. 拟将全县各乡镇街道的年度总任务，按照就近原则和任务量适当均分原则，分成4个片区，抽签决定入围企业对应的服务片区。

2. 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任务分配，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量。乙方如多次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响应速度较慢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九、管理要求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季度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3)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7) 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乙方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确定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面积按每个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每个项目服务费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面积。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服务费用支付：单个项目立项批准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70%，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并经省级验收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按规定完成该项目所有报备入库阶段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的 10%款项。中标人须按付款进度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3. 根据我县土地整治项目相关政策，由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91-838515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

丰和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197702051084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  
(非政府采购)

甲 方：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095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入围供应商）：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95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报备入库等工作。

2. 服务标准及成果提交要求：

具体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总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作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或存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约定实行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100元/亩，结算面积根据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按实结算。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本合同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片区内土地整治工作的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片区内每个土地整治项目的复垦、垦造耕地（含旱地、水田）、旱地改水田、耕地功能恢复等的各阶段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备入库及资料整理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与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
3.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协调方案论证及项目成果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修改成果。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省规定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合同委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 5000 元；
2. 乙方有义务安排项目成员参与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或甲方转达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5 日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改完善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3. 乙方承诺本次任务成果未得甲方许可，不得发表或向第三者转让，每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4. 当项目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15 日内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任务分配

1. 拟将全县各乡镇街道的年度总任务，按照就近原则和任务量适当均分原则，分成4个片区，抽签决定入围企业对应的服务片区。
2. 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任务分配，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量。乙方如多次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响应速度较慢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九、管理要求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季度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3)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5)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 7) 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乙方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确定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1)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面积按每个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每个项目服务费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面积。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服务费用支付：单个项目立项批准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70%，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并经省级验收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按规定完成该项目所有报备入库阶段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的 10%款项。中标人须按付款进度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3. 根据我县土地整治项目相关政策，由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860603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19016501040001769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  
(非政府采购)

甲 方: 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1日

11/11/11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095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入围供应商）：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95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报备入库等工作。

2. 服务标准及成果提交要求：

具体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总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作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或存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约定实行服务费综合单价为900元/亩，结算面积根据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按实结算。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本合同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片区内土地整治工作的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片区内每个土地整治项目的复垦、垦造耕地（含旱地、水田）、旱地改水田、耕地功能恢复等的各阶段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备入库及资料整理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与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
3.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协调方案论证及项目成果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修改成果。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省规定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合同委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 5000 元；
2. 乙方有义务安排项目成员参与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或甲方转达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5 日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改完善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3. 乙方承诺本次任务成果未得甲方许可，不得发表或向第三者转让，每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4. 当项目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15 日内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任务分配

1. 拟将全县各乡镇街道的年度总任务，按照就近原则和任务量适当均分原则，分成4个片区，抽签决定入围企业对应的服务片区。
2. 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任务分配，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量。乙方如多次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响应速度较慢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九、管理要求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季度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3)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5)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 7) 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乙方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确定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1)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

一  
、  
用  
一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面积按每个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每个项目服务费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面积。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服务费用支付：单个项目立项批准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70%，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并经省级验收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按规定完成该项目所有报备入库阶段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的 10%款项。中标人须按付款进度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3. 根据我县土地整治项目相关政策，由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

4. 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889506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三墩支行

账号：

账号：77218100059250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张宝梅 (Zhang Baomei)



10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  
(非政府采购)

甲 方：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095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入围供应商）：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95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仙居县土地整治项目现状测量、规划设计、报备入库等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报备入库等工作。

### 2. 服务标准及成果提交要求：

具体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总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作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或存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约定实行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910 元/亩，结算面积根据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按实结算。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本合同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片区内土地整治工作的现状测绘、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立项和验收资料编制及组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片区内每个土地整治项目的复垦、垦造耕地（含旱地、水田）、旱地改水田、耕地功能恢复等的各阶段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备入库及资料整理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与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
3.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协调方案论证及项目成果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修改成果。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省规定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合同委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 5000 元；
2. 乙方有义务安排项目成员参与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或甲方转达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5 日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改完善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3. 乙方承诺本次任务成果未得甲方许可，不得发表或向第三者转让，每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4. 当项目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15 日内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的每延迟 1 天扣 1000 元。

####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任务分配

1. 拟将全县各乡镇街道的年度总任务，按照就近原则和任务量适当均分原则，分成4个片区，抽签决定入围企业对应的服务片区。

2. 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任务分配，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量。乙方如多次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响应速度较慢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九、管理要求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季度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3)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5)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 7) 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乙方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确定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1)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面积按每个项目批准立项后的总面积计量，每个项目服务费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面积。其中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低于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结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结算。

2. 服务费用支付：单个项目立项批准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70%，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并经省级验收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按规定完成该项目所有报备入库阶段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的 10%款项。中标人须按付款进度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3. 根据我县土地整治项目相关政策，由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法院起诉。

#### 十六、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仙居仙域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869568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文化中心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

账号：3301040160022576444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